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98,507股
- 发行价格：13.4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40,298,50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峰先生、俞越蕾女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2022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发行人本次非公开核准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368,678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298,507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7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3年7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2.00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40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99,993.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8,776,50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223,484.37元。

###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7、保荐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77号），截至2023年7月19日16时止，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539,999,993.80元。

2023年7月20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持续督导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0号），截至2023年7月20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9,999,993.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8,776,509.43元，五洲新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223,484.3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298,50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90,924,977.37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

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过程及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85,074	39,999,991.60	6
2	UBS AG	2,014,925	26,999,995.00	6
3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30,602	17,830,066.80	6
4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94,029	15,999,988.60	6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 6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029	15,999,988.60	6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41,791	21,999,999.40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33,582	134,449,998.80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4,029	15,999,988.6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月)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731,343	49,999,996.20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53,731	134,719,995.40	6
1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1,343	49,999,996.20	6
12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94,029	15,999,988.60	6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 1、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	刘继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CA0579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注册资本:	111,976.0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985,07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2,014,92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2房屋
法定代表人:	陈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062254532B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30,60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4、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8日
出资额: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94,02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5、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和资本耕耘6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5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NKH0W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94,02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41,79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033,58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8、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94,02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9、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3ASF216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币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3,731,34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053,73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1、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731,34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2、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企业名称: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808-5812 室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王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RQF2011HKS004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8 亿港元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194,02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

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张峰	69,621,123	21.20	-
2	王学勇	26,188,237	7.97	-
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60,187	7.11	-
4	俞越蕾	14,461,618	4.40	-
5	张玉	6,089,450	1.85	145,800
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20,000	1.47	-
7	张天中	4,662,158	1.42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0,704	0.77	-
9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7,297	0.75	-
10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00,010	0.67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张峰	69,621,123	18.88	-
2	王学勇	26,188,237	7.10	-
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60,187	6.34	-
4	俞越蕾	14,461,618	3.92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5	张玉	6,089,450	1.65	145,800
6	上海阿杏投资公司—阿杏格致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20,000	1.31	-
7	张天中	4,662,158	1.26	-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3,731,343	1.01	3,731,343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1,343	1.01	3,731,343
1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71,641	0.86	3,171,64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28,384,62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0,298,50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8,683,128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657,581	98.56	-	323,657,581	87.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7,040	1.44	40,298,507	45,025,547	12.21
<b>合计</b>	<b>328,384,621</b>	<b>100.00</b>	<b>40,298,507</b>	<b>368,683,128</b>	<b>100.00</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不断提升和经营业绩的释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杨帆、唐凯

项目协办人：李明阳

联系电话：021-20262211

传真：021-20262234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秦桂森、罗端、黄雨桑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赵凯旋

联系电话：0571-89722564

传真：0571-88216999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负责人：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中江、赵凯旋

联系电话：0571-89722564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